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河湟新区地形测绘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27

采购合同编号：QHJR-2025-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29日



甲方（采购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河湟新区地形测绘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磋(服务)2025-02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河湟新区地形测绘项目	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1,093,000.00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内容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叁仟元整（¥ 109300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整体测绘服务费、人工工资、差旅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资料装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 天内完成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海东工业园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河湟新区城镇开发边界线面积为 27.046 平方公里，零碳产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线面积为 12.8704平方公里，总计需测绘约39.9164平方公里地形图。

- 1) 平面控制网测量；
- 2) 图根点测量、高程测量；
- 3) 坐标转换；
- 4) 1:500地形图测绘。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即人民币：9837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项目完成验收及后续服务后，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109300.00（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叁佰元整。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成交通知书；
- 5、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质量、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国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黄河路支行

账号: 2806002109000013185

联系电话: 0971-6168381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国平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月 4日